

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0 學年度 3-5 歲班備取名單

登記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 日

備取序號	登記時間	班別	姓名	生日	年齡
1	10/1/2021 10:02:32	3-5 歲班	潘○珈	106/04/26	4
2	10/1/2021 8:01:05	3-5 歲班	林○萱	107/01/16	3
3	10/1/2021 8:01:06	3-5 歲班	陳○妍	107/02/24	3
4	10/1/2021 8:01:22	3-5 歲班	許○芸	106/11/24	3
5	10/1/2021 8:01:25	3-5 歲班	高○傑	107/01/10	3
6	10/1/2021 8:01:50	3-5 歲班	黃○榕	106/11/09	3
7	10/1/2021 8:02:08	3-5 歲班	陳○廷	107/01/18	3
8	10/1/2021 8:02:24	3-5 歲班	陳○毅	106/09/13	3
9	10/1/2021 8:02:47	3-5 歲班	李○葳	106/11/12	3
10	10/1/2021 8:03:02	3-5 歲班	蘇○云	107/01/23	3
11	10/1/2021 8:04:16	3-5 歲班	林○緯	107/04/03	3
12	10/1/2021 8:06:44	3-5 歲班	翁○皓	106/09/25	3
13	10/1/2021 8:11:36	3-5 歲班	洪○宸	106/12/27	3
14	10/1/2021 8:15:25	3-5 歲班	周○妍	107/07/06	3
15	10/1/2021 8:53:37	3-5 歲班	曾○順	107/01/14	3

備取名單順位排序方式：

- (一)3-5 歲班：以 5 足歲幼兒為優先，再依序為 4、3 足歲幼兒，輔以完成登記時間先後做排序。
 (二)2 歲專班：以完成登記時間先後做排序。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如有缺額，將依序通知遞補，備取名單不另更新公告。
- 備取者經通知 3 次仍未完成報到者，則視為放棄備取遞補資格。
- 錄取報到時，如發現登記資料不實，或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0 學年度 3-5 歲班備取名單

登記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 日

備取序號	登記時間	班別	姓名	生日	年齡
16	10/1/2021 9:19:02	3-5 歲班	王○甯	107/08/05	3
17	10/1/2021 9:39:06	3-5 歲班	胡○杰	107/05/07	3
18	10/1/2021 9:46:50	3-5 歲班	張○陽	106/10/31	3
19	10/1/2021 10:08:32	3-5 歲班	林○虹	107/06/18	3
20	10/1/2021 10:09:22	3-5 歲班	黃○軒	106/12/03	3
21	10/1/2021 10:22:14	3-5 歲班	陳○宇	107/02/23	3
22	10/1/2021 15:44:04	3-5 歲班	鄭○允	107/03/12	3

備取名單順位排序方式：

(一)3-5 歲班：以 5 足歲幼兒為優先，再依序為 4、3 足歲幼兒，輔以完成登記時間先後做排序。

(二)2 歲專班：以完成登記時間先後做排序。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4. 如有缺額，將依序通知遞補，備取名單不另更新公告。
5. 備取者經通知 3 次仍未完成報到者，則視為放棄備取遞補資格。
6. 錄取報到時，如發現登記資料不實，或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0 學年度 2 歲專班備取名單

登記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 日

備取序號	登記時間	班別	姓名	生日	年齡
1	10/1/2021 8:00:55	2 歲專班	陳○甯	108/07/11	2
2	10/1/2021 8:01:58	2 歲專班	陳○睿	108/07/11	2
3	10/1/2021 8:02:07	2 歲專班	張○瑜	107/09/09	2
4	10/1/2021 8:06:13	2 歲專班	鄭○嘉	107/12/24	2
5	10/1/2021 9:04:39	2 歲專班	陳○期	108/08/18	2
6	10/1/2021 11:45:52	2 歲專班	陳○霖	108/07/03	2

備取名單順位排序方式：

(一)3-5 歲班：以 5 足歲幼兒為優先，再依序為 4、3 足歲幼兒，輔以完成登記時間先後做排序。

(二)2 歲專班：以完成登記時間先後做排序。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7. 如有缺額，將依序通知遞補，備取名單不另更新公告。
8. 備取者經通知 3 次仍未完成報到者，則視為放棄備取遞補資格。
9. 錄取報到時，如發現登記資料不實，或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。